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普法宣传经费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司法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李兆曾

填报时间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玛纳斯县司法局成立于1986年8月，政法专项编制16人，实有在编人员12人，事业编制5人，实有事业在编管理岗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7人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1、绩效总目标：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，财、物，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。

2、社会效益总目标：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文明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本年度本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为2.08元，全部拨付到位。县司法局承担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，组织编写法治宣传资料和普法工作者的法律培训等职责。依据《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县每年度“七五”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：不低于人均0.7元（按常住人口计算）。为更好贯彻落实区、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全面推进新形势下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我局详细制定普法经费预算安排，严格**按照专项经费使用相关规定，科学使用普法经费，确保项目规范组织实施，并提高资金使用效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2018年我局普法宣传项目资金2.0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办公费1.08万元、印刷费 0.5 万元、 培训费 0.6万元元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根据上级及财政的部门相关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制度，制定了我局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。如，财务管理规定，“三重一大”管理规定，司法局内控管理制度，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，财务开支公示制度，财务人员工作职责等。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司法局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我局普法宣传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资金落实到位，不拖欠，不做项目外的其他支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普法宣传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局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，对重大支出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由办公室具体进行审核通过，单位财务具体实施，主管领导监督，进行层层监督管理。把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，财、物。**

**2、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作，促进社会稳定，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。**

**2018年我局普法宣传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平衡，无负债，无结余。全部用于普法宣传项目支出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督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（包括资金安排、使用过程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）

**1. 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**领导重视，责任明确，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，是项目顺利进行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。**

**2.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存在问题：项目在实施过程，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。**

**建议：加强项目管理，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， 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；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，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，对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至关重要。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无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，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

**根据财经会纪要和上级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文件精神，专款专用。按照单位会计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**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司法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2.08 | | 执行数： | 2.08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.08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2.08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保障其他司法支出经费项目按时足额到位。 | | | 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按时完成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司法局 | | 1 | 1 |
| 司法局 | | 41人 | 41人 |
| 各乡镇司法所 | | 20人 | 20人 |
| 调委会 | | 96人 | 96人 |
| 质量指标 |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：本次绩效评价抽样选取区司法局2018年1-12月普法宣传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评价，总体认为：普法宣传项目实施得较好，绩效评价得分98分。 | | | |
| 时效指标 | 开始时间 | | 2018年1月1日 | 2018年1月1日 |
| 结束时间 | | 2018年12月31日 | 2018年12月31日 |
| 成本指标 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14人 | 11760人/年 |
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| | |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98% | ≥98% |
|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| | ≥98% | ≥98% |